



■建築工人進行高空工作，有一定風險。

**山頂普樂道一個建築地盤**  
昨發生工業意外，一名44歲男工人懷疑被一輛鑽土機撞倒，傷重死亡。僱員工作不幸發生意外時，例如上述的工業意外，勞保就發揮保障作用；故此，僱主千萬要緊記依法為僱員購買勞保。現一文睇清購買勞保的注意事項及須知，讓大家做個好僱主。

# 守法好僱主 為僱員購勞保

僱主可直接向獲准在香港經營勞保業務的保險公司投購勞保，或可透過保險中介人（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）安排投保。勞保的保費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，但最主要的是工種及僱員總收入。越高危險性的工作好像地盤建築工人，由於發生意外的機會較高，保險公司要求收的保費自然也較高，甚至不願受保。假如受保的話，一般來說，保費會以僱主全年應付薪金額的某個比率作標準，通常是百分比，高低則主要按照有關僱主所經營的業務的種類而定。首次保費屬於臨時性質，實際金額則根據全年的最終數字而作出調整。

勞保的主要補償項目有不少，如致命個案的補償金額、致命個案的殯葬費和醫護費，以及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等，因應情況賠償金額有不同。



■地盤建築工人保費較高。

## 勞工處

網址：[www.labour.gov.hk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)  
電話：2717 1771(由「1823」接聽)

## 保險業監管局

網址：[www.ia.org.hk](http://www.ia.org.hk)  
電話：3899 9983

## 香港保險業聯會

網址：[www.hkfi.org.hk](http://www.hkfi.org.hk)  
電話：2520 1868

##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

網址：[www.ecirs.com.hk](http://www.ecirs.com.hk)  
電話：2591 9316



## 僱主須披露事實

勞保的保單是僱主與保險公司訂立的書面合約，主要目的是讓僱主透過勞保，分擔僱主就其僱員遭遇工傷事故所需支付補償的風險。在訂立勞保合約／續保時，僱主應披露所需的重要事實，並須注意：

- 提供準確的僱員人數及其實際收入資料，並須涵蓋所有僱員，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、全職或兼職、長工或臨時工工作地點、工種或職位。倘若申報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，有可能導致合約無效；
- 核對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列於保單中，並留意保單的附加條款，如有疑問應盡快向保險公司（或保險中介人）查詢；緊記保單受保期限，提早辦理續保手續，以免因勞保逾期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；
- 於保單生效期間、期滿或終止時，按保險公司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申報，包括受保期間的僱傭情況及資料更新（例如僱員數目、實際收入或工種等），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強積金供款紀錄），以協助保險公司準確評估風險及釐定受保期間的保費，及確保能得到應有保障；
- 若作出申報時有失實或虛報資料的情況，可能會導致賠償被拒或索賠數額減少，而僱主仍須負責支付有關的僱員補償；及如果不肯定應否披露某些資料，建議向保險公司查詢，以免日後引起爭拗或索償被拒。

## 勞保 Q & A

### 為什麼僱主要投購勞保（即僱員補償保險）？

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40條，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勞保，以承擔僱主在法律（包括普通法）下的責任，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，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、全職或兼職、長工或臨時工。

### 若僱主沒有買會如何？

即屬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；該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65章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第36A條，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；

倘若其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，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或患上法定職業病，該僱主仍須負起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。

### 如何釐定勞保保費？

勞保保費是按風險評估而定價。保險公司一般會就不同行業／工種的風險程度、其僱員總收入及下列因素來計算保費：

- 有關僱主往過的索償紀錄；
- 有關僱主採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和風險管理措施；
- 有關行業或工種的意外率及所須承擔的風險；
- 市場狀況（例如：市場趨勢、經濟環境或社會因素等）；保險公司的承保方針、營運成本、風險管理狀況等。
- 而僱員的年齡並非釐定勞保保費的主要考慮因素。

### 僱主如何獲得保費減免或優惠？

僱主可考慮加強提供所須的資料、指導、訓練和督導等，確保僱傭雙方切實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，改善工作環境，以及推動安全管理、復康護理和重投工作計劃等，從而減低工作時的風險。基於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的改善，保險公司便可考慮提供保費優惠。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：

- 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裝置和相關設施，以及確保其妥善保養；
- 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；
- 安排僱員完成指定的職安健課程及獲取相關證明；
- 加強培訓僱員的急救知識；
- 定期巡查工作地點，以改善職安健情況；
- 對針對發生工傷事故的成因作出改善措施，以防止意外重演。